

## 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成都市东部新城办）综合部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成都市东部新城办）综合部简州、空港政务服务中心政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成都市东部新城办）综合部简州、空港政务服务中心政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兴贤人才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4.152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.9445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成都市兴贤人才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1年12月2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